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後，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相關規定。豁免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未來三年繼續進行而並無屆滿日期。本公司現徵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延續三年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此公告日期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備(1)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及(4)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1. 與萬順昌集團之關係**

本公告乃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而發表。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鋼材、提供採購服務及經營一個電子商貿入門網站提供網上鋼材貿易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原為萬順昌集團屬下業務，最初由萬順昌集團成立本集團之業務，與萬順昌集團其他主要業務分別經營。

萬順昌為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萬順昌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八日起在主板上市。萬順昌集團主要經營(i)包括鋼材、潔具、廚櫃等建築材料買賣及存銷與及安裝廚櫃；(ii)製造及買賣工業產品，包括卷鋼產品、系統設備外殼、工程塑膠樹脂與注塑機；及(iii)投資控股，包括投資物業及財務業務。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與萬順昌集團之間按豁免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會於日後繼續進行或訂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自本集團在創業板上市以來，萬順昌(間接透過VSC BVI)一直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萬順昌(間接透過VSC BVI)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4%。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申請並獲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現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延續三年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按豁免與萬順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萬順昌集團屬關連人士。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以往相同基準進行：

### (a) 採購服務協議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不時向萬順昌集團之卷鋼中心業務提供有關卷鋼之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個財政年度，採購服務費為首24,000噸，每噸5.00美元，而超逾24,000噸之數量，則每噸2.00美元。有關服務費與市場內上述服務收費相若。該項安排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自萬順昌集團賺取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373,000港元、1,406,000港元及1,417,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順昌集團就上述服務向本集團已支付及將需支付之總額將不超逾3,000,000港元。根據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上限為3,000,000港元，並因應卷鋼中心業務增長之預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應付予本集團之金額上限將分別為2,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根據萬順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卷鋼中心業務佔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經審核營業額約11%（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萬順昌集團之總經審核營業額之貢獻約9%而言有所增加）。以絕對數額計算，萬順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卷鋼中心業務之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上升約6%。此外，根據萬順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卷鋼中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約32%。誠如萬順昌集團於多個公開場合表示，現時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卷鋼中心業務的生產能力可上升約30%，而萬順昌集團亦正於中國天津市成立新卷鋼中心業務，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投產，以配合華北地區家庭電器業普遍使用卷鋼而對卷鋼中心產品的殷切需求。根據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萬順昌集團旗下卷鋼中心業務之增長潛力，將衍生出萬順昌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對本集團為其提供採購、購買及品質控制服務之相應增長潛力。

僅根據萬順昌集團目前於東莞之卷鋼中心業務之歷史數據（不計及已提升產能），董事極度保守地採納過去兩年之平均增長率，並估計本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自萬順昌集團於東莞之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將可享有約12%之年增長率。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華北地區對於卷鋼中心產品將有殷切需求（但不包括東莞廠房已提升之產能），董事估計萬順昌集團於天津之新卷鋼中心業務將可受惠於上述旺盛之需求，因此(i)其估計出產能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個經營年度可達到萬順昌集團東莞卷鋼中心業務現有出產能力一半左右；及(ii)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全年出產能力可達到21%之預期增長率。因此，據董事估計根據採購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萬順昌集團於天津卷鋼中心業務所賺取之採購服務費金額將可達到21%之全年增長率。

董事謹此表明，因萬順昌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繼續落實在中國拓展旗下卷鋼中心業務之計劃，上述之估計增長率極有可能太過保守而屬偏低，其時本集團或需因應業務增長而提高前述上限。於現階段，董事認為該增長率為合理水平。

## **(b) 鋼材供應協議**

根據鋼材供應協議，萬順昌集團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之採購標準條款及條件採購及供應鋼材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按成本償付萬順昌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因上述供應而產生之保險、運輸、存倉費等等）。該項安排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終止通知後告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支付之購貨總額分別約為118,756,000港元、231,402,000港元及233,373,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萬順昌集團已支付及將需支付之購貨總額將不會超逾350,000,000港元。

根據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每年將需支付予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為3,500,000港元，並因應未來業務增長，尤其透過本公司不斷擴展之分銷網絡之預測，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鋼材供應協議每年將需支付予萬順昌集團購貨總額上限將分別為350,000,000港元、4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觀察所得，中國之成品鋼材耗量繼續上升，其於全球鋼材耗量之份額亦大有可能隨之上升，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銷售表現仍會十分理想。於評估本集團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萬順昌集團採購鋼材產品之預期增長時，董事以約21%為全年增長率，此乃董事對本集團全年銷售可享有之預期全年銷售增長率之保守估計。

此外，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設有六個銷售及分銷點，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深圳及重慶，以與中國客戶買賣鋼材產品。董事認為此廣泛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可掌握隨國內鋼材耗量不斷上升而湧現之銷售商機，並因此推動本集團在國內鋼材產品之銷售進一步上升。因此，董事認為該增長率為合理水平。

#### (c) 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貿易

萬順昌集團可不時經本集團之iSteelAsia.com網站採購／購買／分銷／出售鋼材產品。就每項交易而言，萬順昌集團可能須向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適用佣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可能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豁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交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000元，而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可賺取之佣金上限為每年52,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萬順昌集團並無支付本集團此等佣金，因根據現時慣例僅對賣方收取佣金而萬順昌集團只曾以買家身份使用本集團之網站進行採購。雖然互聯網在鋼材業之應用在未來數年之發展如何仍屬未知之數，但本集團認為互聯網確實可使資訊流動更有效率，改善通訊，為鋼材業不可或缺的寶貴工具。iSteelAsia.com經已做好準備，其經營之平台可提供有關買賣雙方之寶貴資料，從而增加兩者之透明度並促進彼此間之資訊交換。因此，本集團深信互聯網之使用定必日趨頻繁，並會在日後成為主要分銷渠道。因此，萬順昌集團以及其他鋼材公司在日後使用本集團網站進行交易方面仍有無限空間，故本集團預計日後萬順昌集團30%之銷售額將透過iSteelAsia.com進行交易，所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萬順昌集團每年經iSteelAsia.com貿易平台進行之銷售交易金額上限將每年為667,000,000港元，而預期iSteelAsia.com自萬順昌集團按1.5%之佣金率可能賺取之全年佣金上限將為10,000,000港元。

###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VSC BVI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期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之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以公告、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方式予以披露，並須每逢出現該等交易時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繼續有效經營起關鍵作用。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定期持續出現，董事認為每逢出現該等交易時即發表公告或(如需要)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現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延續三年期間進行須受下列條件限制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條件

除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形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延續三年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更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上文所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逾上文所述之每年有關上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交易可供判斷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提供或給予(倘適用)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發出函件(本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將其副本提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確認於該等期間／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iv) 並無超逾與聯交所所協定之個別上限；

此外，為方便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上述審閱工作，本公司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對等方均已向聯交所承諾，會讓本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各自之會計記錄，以便就上述交易作出報告；

- (d) 本公司須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將無法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20.28條之事宜時，即時知會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而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及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 (e)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司之年報中作出披露；及
- (f) 除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至20.28條之外，由於上文2(a)及(b)段所述的年度金額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0條規定，於持續進行此兩類交易的期間，此兩類交易及年度金額上限於得到批准後，每年須再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內就本公司會否繼續訂立此兩類交易提供意見。

然而以上條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因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之改變再自動地作出修正（無須股東再度批准）。

## 5. 一般事項

萬順昌（間接透過VSC BVI）持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4%。因此，VSC BV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

本公司將於此公告日期二十一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備(1)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建議；及(4)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

## 6.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及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之該等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強先生與馬景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VSC BVI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購股期權市場)前經營之股票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服務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亞洲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與萬順昌行有限公司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已於本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a)採購服務協議」之一節內敘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鋼材供應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由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與萬順昌行有限公司所訂立之鋼材供應協議，已於本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b)鋼材供應協議」之一節內敘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 V. I.)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4%，並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順昌集團」	指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公司主要經營建築材料買賣及存銷；裝造及買賣工業產品；及投資控股
「萬順昌股份」	指	萬順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授予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毋須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分租協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外發協議、採購服務協議、鋼材供應協議及萬順昌集團經iSteelAsia.com網站進行貿易所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他事項)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相關規定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行政總裁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